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批转省计经委《关于解决小化肥生产经营中有关问题的报告》的通知

一九八六年三月四日

川府发〔1986〕41号

省人民政府同意省计经委《关于解决小化肥生产经营中有关问题的报告》，请贯彻执行。

化肥是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。认真解决好化肥生产、经营中存在的问题，确保农业稳定增长，对全省经济建设将发挥重要作用。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，协调好工商关系，理顺流通渠道，尽快解决好小化肥产销中的问题，保持生产的稳定发展。

关于解决小化肥生产、 经营中有关问题的报告

省人民政府：

根据省政府批示，我们会同省级有关部门，对小化肥的产销问题进行了研究。为了促进生产的稳定发展，搞活流通，特提出以下意见：

一、控制碳铵、氯化铵、普钙和钙镁磷肥从省外购进。我省氮肥生产能力已达500多万吨（折标肥），磷肥生产能力200多万吨（折标肥），扣除国家按分成比例调出的部分尿素后，化肥生产总量能基本满足省内目前农业生产需要。地区间产需不平衡的问题，省内可通过计划分配和调剂解决，建议从今年起，如有关单位需从省外调进上述化肥品种的，须经市（地、州）、县政府批准。

二、给小化肥（含氮肥、磷肥、磷矿、硫铁矿、蛇纹矿）以减免税收照顾。鉴于我省小化肥因原材料、燃料等调价原因，成本增高、产品销路发生困难，有的已出现亏损，有的接近亏损边缘。根据中央〔1986〕1号文件的精神，为使生产企业能保持合理的利润，扶持小化肥企业生产发展，可由企业向当地财政、税务机关提出申请，按税收管理权限审批，给予一年的减免产品税、调节税、所得税的照顾。减免税期满后，纳税仍有困难的，还可继续给

予减免税照顾。

三、对小化肥厂的关、停、并、转要慎重。目前，小化肥产销遇到的困难是暂时的。我国国民经济以农业为基础是一项长期的战略方针，“无农不稳，无粮则乱”，粮食是基础的基础。化肥是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，随着农业的发展，需要量将会逐步增加。今后关、停、并、转小化肥企业，必须由市、地、州经委（计经委）和企业主管部门审查，报省计经委和省化工厅批准。

四、对小化肥厂的技术改造和产品结构的调整给予专项贷款扶持。从长远看，小氮肥、小磷肥、硫铁矿、磷矿应积极调整产品结构，走以肥为主、一主多副、综合经营的道路，努力改善经营管理，降低消耗，提高质量，提高经济效益，增强自我改造、自我发展能力。请省化工厅提出小化肥“七·五”技改规划，报省府审批后，由省计经委、工商银行安排部份专项贷款，用于这些企业的改造。

五、小化肥的销售和价格问题。小化肥的销售提倡工商联营、盈亏自负、风险共担。联营的效益分配，可以工大于商，如联营发生亏损，亏损的负担同样工大于商。联营后，市、地、州内各县之间的化肥余缺调剂，由市、地、州化工与农资部门进行协调；市、地、州之间的余缺调剂，由省化肥公司与省农资公司进行平衡。不愿工商联营的，可采取工商双方签订合同的办法进行销售。对已经理顺了化肥生产、经营渠道的市、地、州、县，可以继续按原办法执行。化肥销售业务由供销社、农资公司和生产这种产品的工业企业经营，不得扩大范围。

小化肥的出厂价和销售价格，由县物价部门会同工商双方制定，一县一价。各个渠道的销售价格保持一致。在销售的淡旺季可以上下浮动，但要有一个最高限价。

六、搞好小化肥的淡储旺供。化肥是常年生产，季节使用的产品，为使工厂正常组织生产和保证农业生产用肥的需要，各地农资部门在农业用肥淡季，要积极做好化肥的收购和调拨工作。银行在信贷资金安排上，对企业生产和储备所需合理的资金给予支持。

以上意见，如无不妥，请批转各地和有关部门执行。

四川省计划经济委员会

一九八六年二月十八日